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召集，于2021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11人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福林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此项议案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1-054）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55）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泰胜风

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

此项议案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》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